

第25届中国(深圳)国际钟表展览会 25[™] CHINA WATCH & CLOCK FAIR





参此申请表为参展合同,具法律效力 参展企业确认以下所提交信息 (公司盖章处)





参展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(标准展位)

一、公司资料

	efully and the imformat	ion will be used in the fair fascia and directory	传真	Fax: (86)75	5-82941162		
		COMPANY NAME :			_		
ADDRESS :					_		
			电话 TEL:				
			网站 WEBSITE :				
			展品描述DISPLAY DESCRIBE:				
			法人手机 LEGAL MOBILE :				
			企业机构代码 BUSINESS ORGANIZATIONS CODE:				
公司(品牌)微博 WEIBO	o :	企业微信 WECHAT:	企业微信 WECHAT:				
			直线 DIRECT TEL:				
手机 MOBILE :			邮箱 E-MAIL:				
小微企业创业区 E 型展位参展企业为 6 m 标准展位,需成立不满 2 年且第 1 次参展) 							
	标配+1 本《场刊》	标配+赠送《场刊》内页广告 1P+5 本《场刊》	数量	展位号	总计		
展位类型							
A 型 (9 m²单开口)	□8800	□11800		展馆号:	RMB:		
B型(9 m²双开口)	□9900	□12900					
C型(12 m²单开口)	□11800	□14800					
D型(12 m²双开口)	□13900	□16900	展位号:				
E型(6 m²双开口)	□4500	□7500		元			
标配包含:围板、中英文楣	版、新地毯铺满、洽谈	。 ◎玻璃桌1张、皮椅3把、射灯2盏、纸篓1个、电	- 源插座 (2	220V)1个	- 1		
展位搭建平面示意图、展具预租请见展位官网或《参展商手册》,请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于登录官网进行确认或修改 。							
附加推广费用		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

参展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:

人民币账户

收款单位: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

账 号: 1815014210000540

Beneficiary:Shenzhen Fitime Conference&Exhibition Culture Co.,Ltd

Bank: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.H.O. Beijing. In Favor Of Shenzhen Br.

A/C:1815014210000540 Swift Code:Msbccnbj004

付款提示:

- ▲有需要申请当地政府对"深圳钟表展"的展位费补助的参展商,请务必采用"公对公"汇款,领取公司发票。
- ▲承办单位仅对"以公汇款"的参展商提供发票,发票名称不得更改;私人汇款无法开取发票。
- ▲付款时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参展商承担。

四、参展规则

大会主(承)机构现根据国际惯例,制定以下《展览会规则》。凡申请"第25届中国(深圳)国际钟表展览会"的企业向承办单位"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"提交已签名及盖章的《参展申请表》,将被视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本《展览会规则》。详细参展规则请见《参展商手册》及深圳钟表展官方网站:http://www.szwatchfair.com/,以下条款仅为主要部分。

第一条 参展及退展

- 1.1 本协议签署后,参展商即确认参加本展览会,并同意支付 2014 年参展的展位费及相关参展费用。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以主 (承)办机构的《付款通知书》为准。
- 1.2 本协议签署后,参展商确认展位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换展位,除非与同等条件的其他参展企业达成一致协议,并经主办机构审查同意。
- 1.3 参展商的参展申请由主(承)办机构统一审核批准;如未获主(承)办机构批准参展,参展商已经缴纳的展位费将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回。
 - 1.4 本协议签署后,参展商承诺不得单方提出退展,除非有同等条件的其他企业代替并且获得主办机构的同意。

第二条 费用支付

- 2.1 参展商应当在收到主(承)办机构的《付款通知书》后,根据《付款通知书》指定的时间将展位费等相关参展费用支付至主(承)办机构指定的如下账户:
 - 户 名: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

- 帐 号:1815014210000540(人民币账号)。
- 2.2 申请参展必须缴付展位全部款项,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,否则展位款项将不予退还。
- 2.3 主(承)办机构有权随时要求参展商缴付额外的无息押金,作为赔偿实质或潜在损坏的保证金。
- 2.4 假若展览摊位的申请,主(承)办机构将于发出有关通知后30天内给予答复,若参展商于收到申请被拒同之前已付款项,不论理由为何,所缴申请款项概不退还。
- 2.5 展位申请被获接纳后超出十五个自然日,以及 2014 年 6 月 1 日后被接纳参展的参展商将不允许退展,如展商仍坚持退展,所交纳的展位费将不得退回,未交纳的参展费须根据《参展申请表》应付展位费及推广费金额补交齐全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- 3.1 若参展商违反本协议约定,于签署本协议后单方提出退展要求的,参展商仍应向主(承)办机构支付全部参展展位费;若还造成主(承)办机构其他经济损失的,参展商还应赔偿主(承)办机构其他经济损失。
- 3.2 若参展商违反本协议约定,未依约支付展位费及相关参展费用的,造成主(承)办机构经济损失,参展商应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主(承)办机构的经济损失。
 - 3.3 若主(承)办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,造成参展商经济损失的,主(承)办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参展商的经济损失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,主(承)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。

第五条 其他

- 5.1 《2014年中国(深圳)国际钟表展览会付款通知书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.2 如有未尽事宜, 主(承)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5.3 本协议经主(承)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壹式贰价,双方各执壹份为凭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公司盖章及签名

申请公司:	_(盖章)	承办机构: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盖章):
法定代表/授权人签名: 日期		经办人: 日期